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 年 8 月 20 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53.70 万份

根据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微网络”）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8 月 20 日为授予日，授予 175 名激励对象 153.7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及数量

-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 年 8 月 20 日
-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7.38 元/份
- 3、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及数量：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5 人）	153.70	100%	0.59%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

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 10%。

2、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前述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调减。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本计划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四）行权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 2021-2023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在 2021-2023 年的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批次	对应考核年度	定比 2020 年的营业收入		
		目标值增长率 (mA)	目标值增长率 (mB)	触发值增长率 (n)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20%	15%	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44%	32%	21%
第三个行权期	2023	73%	52%	33%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P)		
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X)	$X \geq mA$	100%		
	$mB \leq X < mA$	75%		
	$n \leq X < mB$	50%		
	$x < n$	0		
公司层面实际可行权比例	每批次计划行权比例*P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绩效考核3分以上即“合格”，不满3分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21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1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1年8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及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2、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 年 8 月 20 日
- 3、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7.38 元/股
- 4、本次授予向 175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153.70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5 人）	153.70	100%	0.59%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 10%。

2、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前述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调减。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市场通用的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153.70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3386.59 万元。在适用前述模型时，公司采用的相关参数如下所示：

- 1、标的股价：68.36 元/股
-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40.10%、42.49%、41.46%（分别采用泛微网络个股对应期

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则2021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153.70	3386.59	606.36	1559.07	868.86	352.30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股价、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

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并同意按照《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授予 175 名激励对象 153.70 万份股票期权。

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截止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公司《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20 日为授予日，授予 175 名激励对象 153.70 万份股票期权。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程序；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泛微网络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